

青少年体育活动大全

——奥运史话

林建棣 陈南生 王 辉 编著



长征出版社

(京)新登字 12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编

奥运史话/林建棣编著, —北京:长征出版社, 1998.8

ISBN 7-80015-466-1

I. 奥… II. 林… III. 奥运会—历史 IV. G811.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7793 号

责任编辑:常 正 封面设计:李镇坤

出 版 者:长征出版社

[北京阜外大街 34 号/邮编:100832]

印 刷 者:北京雁南印刷厂

发 行 者:长征出版社发行处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毫米 1/32 开

印 张:81.50

字 数:1280 千字

版 次:199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5000 册

书 号:ISBN 7—80015—466/G·108

定 价:99.80 元

前 言

2000年的钟声已进入了倒计时,在这世纪之交的时刻,我们应当为青少年做些什么,一直是我们思索的问题。

我们深知,当代青少年是新世纪的接班人,是我们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他们素质的强弱,是与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紧紧相联系的。尽管对青少年的关心是社会的责任和义务,但作为体育工作者,这种责任和义务更应该是职责和使命。

诚然,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涉及到方方面面的因素,但作为会提高青质的提高,其体育的作用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应该说,青少年的体育活动,是青少年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有效途径。

基于此,我们萌发了编撰出版《青少年体育活动大全》的想法,以期为青少年的健康与成长提供一份精神食粮和体育活动的实践方法。值得欣慰的是我们的想法得到了上级有关部门的重视,也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的支持。经过二年多的努力,《青少年体育活动大全》与读者见面了,这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

在此,我们应当感谢长征出版社有关领导的热情

支持、帮助。我们还应当感谢为本丛书付出辛勤劳动的主编和编委会的专家学者们。

《青少年体育活动大全》丛书,比较系统、全面地介绍了体育运动的主要项目,也对青少年体育锻炼的科学知识与实践方法进行阐述。目的在于拓宽青少年对体育运动的视野,增进青少年对体育运动的了解,提高青少年对体育运动的兴趣,从而有益于青少年对体育运动的热爱和实践,有助于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与全面发展。

这,是我们编撰出版《青少年体育活动大全》的心愿;

这,也是我们奉献给青少年朋友的新世纪礼物。

《青少年体育活动大全》编撰委员会

1998年6月

《青少年体育活动大全》编撰委员会

主 任：林建棣

副主任：陈南生

委 员（按姓氏笔划）：

王晓村	白深圳	吕金清	李新宁
陈南生	陈国瑞	张 桦	张永民
张爱华	林建棣	赵东胜	熊 畅
黎曼玲	黎维修		

主 编：林建棣 陈南生

目 录

一、奥林匹克运动概述	(1)
(一)奥林匹克的组织机构	(1)
(二)奥林匹克的宗旨与精神	(8)
(三)奥林匹克的主要活动	(14)
二、奥林匹克运动的起源	(29)
(一)古奥运会的产生与盛衰	(29)
(二)奥林匹克运动的复兴	(36)
三、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	(43)
(一)现代奥林匹克运动的初创与探索	(43)
(二)现代奥林匹克运动的确立和形成	(51)
(三)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与危机	(58)
(四)奥林匹克运动的改革与转机	(66)
(五)奥林匹克运动的未来和发展	(74)
四、奥林匹克运动会概览	(87)
(一)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87)
(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141)
附录	(190)
编后	(192)

一、奥林匹克运动概述

“奥林匹克”是一个激奋人心的字眼,也是一个人所皆知的世界语言。从公元前 776 年第一支奥林匹克火炬在奥林匹亚熊熊燃起,两千多年过去,奥林匹克“圣火”在世界各地已越燃越旺。四年一度的奥林匹克运动会已成为举世瞩目的盛会。“更快、更高、更强”的奥林匹克格言成了世界体坛的响亮口号。

可以说,在人类历史上,奥林匹克运动已成为一种无以伦比的灿烂文化。她气势恢弘,震撼人心;她,使全球不同种族、不同政治派别、不同宗教信仰的人们欢聚一堂;她,激励人们去拼搏、去奋斗和追求。因为,奥林匹克运动没有国界,她追求的是和平友谊和团结进步;她倡导的是公平竞争与顽强奋斗;她憧憬的是人类身心的和谐发展。奥林匹克运动以“体育”这一世界语言,谱写着人类历史的璀璨篇章。

为了帮助青少年对奥林匹克运动有比较清晰的了解,我们就奥林匹克的组织结构、奥林匹克的宗旨精神和奥林匹克的主要活动进行介绍。

(一)奥林匹克的组织结构

奥林匹克运动已成为一个规模宏大的社会运动,奥林匹克运动的活动已是持续性的、全球性的,它的活动在世界各国运动员参加的盛大体育节日——奥林匹克运动会上达到顶点。时至 1996 年的亚特兰大奥运会,世界五大洲的几乎所有国家相汇相聚,足以表明,奥林匹克运动的广泛和恢弘,也足以显示奥林匹克组织的庞大与严谨。

1、国际奥委会的地位与组织结构

奥林匹克运动的如火如荼和久盛不衰,国际奥委会的领导地位与严谨的组织结构起着重要的作用。

(1)国际奥委会的领导地位:国际奥委会是奥林匹克运动的最高权力机构。它是一个国际性的、非政府的、非营利的组织,是奥林匹克运动的指导者、捍卫者和仲裁人。国际奥委会具有法人地位,它的存在是无限期的。国际奥委会的任务是按照奥林匹克宪章领导奥林匹克运动。它根据奥林匹克宪章所作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具体表现为:

①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只有获得国际奥委会的承认,其管辖的运动项目才有可能列入奥运会比赛项目;国家奥委会只有获得国际奥委会的承认,才有权参加奥运会。国际奥委会可以撤消对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以及其它协会和联合会的承认,并立即生效。

②国际奥委会对奥运会拥有全部权利。由国际奥委会决定奥运会举办城市,并有权撤消举办城市、组委会和国家奥委会举办奥运会的权利;由国际奥委会批准设置或撤消奥运会比赛项目中的运动大项、分项和小项。

③国际奥委会可以暂时或永久取消违反奥林匹克宪章的运动员、运动队、代表团官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官员参加奥运会的资格,或将他们开除出奥运会,并收回获得的奖章和奖状。

国际奥委会的绝对领导地位保证了奥林匹克运动的顺利发展。

(2)国际奥委会的组织结构:国际奥委会的组织结构包括国际奥委会全体会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和专门委员会。

①国际奥委会全会。国际奥委会全体委员会议称全会,

是国际奥委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奥林匹克运动中一切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均由全会掌握。它有权通过、修改和解释奥林匹克宪章;批准接纳国际奥委会的新委员;选举国际奥委会主席、副主席和执行委员会;遴选主办奥运会城市;批准设置或撤消奥运会比赛项目中的运动大项;承认或撤消国家奥委会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在奥林匹克大家庭的资格等。全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国际奥委会全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奥运会年举行两次。

②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全会授权行使国际奥委会的职责,是处理日常事务的常设机构,1921年开始设立。最初由5人组成。后来,人数逐渐增加。现在同由11人组成,包括主席(任期8年)、副主席4人(任期4年)和其他委员6人(任期4年)。

③国际奥委会秘书处。国际奥委会秘书处是国际奥委会日常工作的机构,设在国际奥委会总部所在地洛桑,雇有专门的工作人员,由国际奥委会总干事和秘书长负责。

④专门委员会。随着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国际奥委会遇到了许多需要专门知识的技术问题,于是,由国际奥委会主席建立了一些常设的或临时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组,在国际奥委会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这些机构在国际奥委会主席认为它们已经完成工作后,予以解散。这些委员会由各方面的专家和来自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以及国家奥委会代表组成。它们对与奥林匹克运动有关的各种专业领域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向国际奥委会提供重要的咨询意见,或受国际奥委会的委托完成一些具体的任务。国际奥委会主席是所有委员会的当然成员,专门委员会须经国际奥委会主

席的同意才能召开会议。

(3)国际奥委会的主席与委员的产生:国际奥委会在其委员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主席 1 人,主席任期为 8 年,可连选连任,连任每届任期为 4 年。主席主持国际奥委会的全部活动并始终代表国际奥委会。从 1894 年至今已有 7 任主席,他们是:希腊的维凯拉斯、法国的顾拜旦、比利时的巴耶-拉图尔、瑞典的埃德斯特隆、美国的布伦戴奇、爱尔兰的基拉宁和西班牙的萨马兰奇。

国际奥委会委员的产生,在国际奥委会成立初期,委员是由顾拜旦指定的,以后,国际奥委会自行遴选它认为合格的人士为委员。也就是说,国际奥委会委员的产生是采用“逆向代表”制。“逆向代表”制是指国际奥委会委员不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在国际奥委会的代表,而是国际奥委会在该国或地区的代表。因此,国际奥委会委员是由国际奥委会自选,而不是由各个国家和地区委派的。这一制度是由顾拜旦设计的,其目的在于避免各国政府或其他因素的干扰,确保国际奥委会的独立性,使国际奥委会成为一个不依附于任何力量的组织。国际奥委会从它认为合格的人员中挑选自己的成员,任何政府和组织无权撤换这些委员。“逆向代表”制度,对减少各种政治和其他纠纷对奥林匹克运动的干扰,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挑选新委员的程序是由执委会向全会进行推荐,全会以多数票通过后即生效。一个国家当选的委员不能多于一人,但举办过奥运会的国家可增选一名。至今,奥委会的委员有 94 名,分布于 74 个国家或地区,其中非洲 17 位,亚洲 15 位,美洲 20 位,欧洲 38 位,大洋洲 4 位。国际奥委会委员很长时间是清一色的男性,至 1981 年才增选了第一批女委员,

现有 7 人。

1966 年以前当选的委员是终生的,1966 年以后当选的委员在 75 岁时必须退休,以便为该组织增添新鲜血液。从 1955 年起,新委员进入国际奥委会时,要宣誓遵守《奥林匹克宪章》的一切规定,保证不受任何政治、商业和宗教的影响,竭尽全力为奥林匹克运动服务。国际奥委会使用的正式语言为法语和英语,并要求它的委员至少会说其中的一种,以利于自由地交流思想。

《奥林匹克宪章》规定国际奥委会委员有以下义务:参与其被任命的国际奥委会各委员会的工作;保证在其国家代表国际奥委会,努力发展本国的奥林匹克运动;及时向国际奥委会主席通报与本国奥林匹克运动有关的各种情况并完成主席分配的一切任务,竭尽全力为奥林匹克运动服务。

(4)国际奥委会的作用:国际奥委会是奥林匹克运动的领导机构,其具体职能为:促进体育运动和运动竞赛的协调、组织和发展;与官方或民间组织合作,努力使体育运动为人类服务;保证奥林匹克运动会正常举行;反对有损于奥林匹克运动的任何歧视;支持和促进体育运动道德的发扬;努力使体育运动中贯彻公平竞赛的精神,消除暴力行为;领导反对使用兴奋剂的斗争;采取旨在防止危及运动员健康的措施;反对将运动和运动员滥用于任何政治和商业目的;努力使奥林匹克运动会在确保环境问题受到认真关心的条件下举行;支持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支持其它致力于奥林匹克教育的机构。

2、国际奥委会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指的是在世界范围内管辖一项或几项运动项目并接纳若干管辖这些项目的国家和地区级团体的

非官方的国际性组织。它与国际奥委会之间是相互承认的问题,不存在隶属关系。

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在奥林匹克运动中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它所管辖的运动项目的技术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工作。其具体作用是,制订并推行本运动项目的规则并保证该项目在全世界的开展;制定奥运会参赛标准;负责本项目的技术监督和指导。

目前得到国际奥委会承认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共有 47 个,其中列入奥运会项目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有 30 个;未列入奥运会项目的有 17 个。

3、国际奥委会与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

国家奥委会是按照《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建立起来,并得到国际奥委会承认的负责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开展奥林匹克运动的组织,两者之间也不是隶属关系。但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奥委会,只有得到国际奥委会的承认,才有权参加奥运会的比赛。国家奥委会是奥林匹克运动的基本功能单位。国际奥委会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组织的各种奥林匹克活动,最终都要由国家奥委会来承担、执行和完成。

(1)国家奥委会在奥林匹克运动中的作用:国家奥委会担负着依据《奥林匹克宪章》在各自国家或地区发展和维护奥林匹克运动的重大任务,其具体职能是:宣传奥林匹克主义的基本原则;保证奥林匹克宪章在本地得到遵守;促进运动技术水平以及群众体育的发展;培训体育管理人员,保证这些培训有助于传播奥林匹克主义的基本原则;维护体育道德;选定适于举办奥运会的城市,组织和领导各自代表团参加奥运会和国际奥委会赞助的地区、洲或世界性的综合运动会。

到 1993 年初,被国际奥委会承认的国家和地区奥委会已达 184 个,遍及全世界,它们在奥林匹克运动中起着重要作用。

(2)国家奥委会的构成:国家奥委会的组成有一定的标准,只有达到了这种标准才会得到国际奥委会的承认,成为奥林匹克大家庭的一员。这些规定是:

①如果该国有国际奥委会委员,这些委员是国家奥委会执行机构的当然成员并在全体会议和执行机构中拥有投票权。

②必须包括管辖奥运会项目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所属的所有全国单项体育协会或其指派的代表(至少有 5 个全国单项体育协会)。在这些国家单项体育协会中,不得有 1 个以上的同一项目协会。

全国单项体育协会或它们选派的代表必须构成国家奥委会及其执行机构的多数席位。

③包括参加过奥运会的在役或退役运动员。

当决定与奥运会有关的问题时,只有国家奥委会执行机构和管辖奥运会比赛项目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所属的全国单项体育协会的投票有效。

政府或其他行政当局不能指定国家奥委会的任何成员,然而国家奥委会可以按自己的意志遴选上述部门的代表为委员。

(3)与国家奥委会有关的其他组织:为了更好地使国家奥委会在区域性的范围内合作,促进各大洲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在 5 大洲还设有国家奥委会的洲级协会,即非洲国家奥委会总会(ANOCA,总部设在喀麦隆首都雅温得)、亚洲奥林匹

克理事会(OCA,总部设在科威特首都科威特城)、泛美运动组织(PASO,总部设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欧洲国家奥委会总会(AENOC,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和大洋洲国家奥委会总会(ONOC,总部设在澳大利亚的墨尔本)。各洲所有国家奥委会都是该洲洲级奥运组织的当然成员。

另外,还有由所有国家奥委会组成的全球性的组织——各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总会(ANOC),该总会总部设在巴黎,每2年举行一次全会,讨论各国家奥委会共同关心的一些问题。

由此,奥林匹克运动的组织体系主要由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三部分组成,它们构成了奥林匹克运动组织的三大支柱,为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提供了组织保证。在这三大支柱中,国际奥委会负责决策、指挥和协调,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负责有关运动项目的各种专业技术性活动,国家奥委会负责各自国家和地区的奥林匹克运动。它们团结合作组成了一个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的特点是,在权力高度集中于国际奥委会的前提下,各司其职,协商互惠。奥林匹克运动就是在这三大支柱的协调合作中正常运行的。

(二)奥林匹克的宗旨与精神

奥林匹克运动不仅已成为人类体育史上迄今为止的规模最大的体育现象,对世界体育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也是人类文明史上一个宏大的社会文化现象,在社会的经济、政治、教育、道德伦理、哲学、美学、新闻媒介等重要领域产生着极其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为人类社会的进步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不管人们对它的态度如何,都不能否认它是一个伟大的社会力量。而奥林匹克运动之所以产生如此巨大的作

用,其奥林匹克的宗旨与精神不能说不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1、奥林匹克的宗旨与精神

奥林匹克运动作为人类社会友谊、进步、团结的一个象征,代表着在全世界维持和平的进步事业,这是与奥林匹克主义指导下形成的奥林匹克宗旨和精神紧紧联系在一起的。

(1)奥林匹克主义:奥林匹克主义是皮埃尔·德·顾拜旦提出的,在他的倡议下,1894年6月召开了巴黎国际体育代表大会,1894年6月23日成立了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IOC)。奥林匹克主义是增强体质、意志和精神并使之全面发展的一种生活哲学。奥林匹克主义谋求把体育运动与文化和教育融合起来。创造一种在努力中求欢乐、发挥良好榜样的教育价值并尊重基本公德原则为基础的生活方式。

奥林匹克主义具有浓厚的理想主义色彩,它追求人类的真、善、美,期望通过竞技改造我们这个远非理想的社会,“要让世界人民彼此互爱”、和平共处。

(2)奥林匹克宗旨:奥林匹克运动是在奥林匹克主义指导下的一种国际性的社会运动,它的目的并不限于促进这一运动的参加者个人的发展与完善。它担负着更加重大的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这就是促进不同国家、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了解,从而促进和维护世界和平。《奥林匹克宪章》以明确的语言表述了这一运动的宗旨是“通过没有任何歧视、具有奥林匹克精神——以友谊、团结和公平精神互相了解——的体育活动来教育青年,从而为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做出贡献。”

(3)奥林匹克精神:什么是奥林匹克精神?人们有各种不同的说法,从奥林匹克丰富的思想因素和广泛的活动内容中,

可以概括出许多“奥林匹克精神”。《奥林匹克宪章》指出,奥林匹克精神就是互相了解、友谊、团结和公平竞争的精神。没有互相了解、友谊、团结和公平竞争的奥林匹克精神,奥林匹克主义就不可能得到贯彻,奥林匹克运动也无法实现其促进世界和平和建立美好世界的目标。

2、奥林匹克的目的与理想:根据奥林匹克运动的宗旨可以看出,奥林匹克的目的是:促进身体和健康的健康发展,通过体育运动增进各国青年的相互了解与友谊,建立一个良好的更加和平的世界,在全世界推广奥林匹克原则,创立国际友好,使全世界的运动员在4年一次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上聚集一堂。

正是奥林匹克的目的所致,追求和平,友谊和进步成了奥林匹克运动的一个伟大理想。

和平,是古奥运会的起源。从公元前776年开始,每4年举行一次的古奥运会,一直恪守“神圣休战”的原则,在当时起到了维护和平、制止战争的作用。和平,也是现代奥运会的动力。18世纪末,资本主义迅速发展,带来了工业、科学、文化和贸易的高度发达,同时也带来了列强重新瓜分世界的战争阴云。顾拜旦预感到人类和平将遭受威胁,便想通过奥林匹克运动来谋求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团结、友谊与和平。他的主张顾应了历史潮流,得到世界人民的拥护。

自国际奥委会成立后,和平、友谊、进步,一直是奥林匹克运动向往和追求的理想。国际奥委会把促进世界和平作为自己的使命。奥林匹克运动珍惜和平、谴责战争。1916、1940、1944年3届奥运会因战争未能举行。当战争结束奥运会再次举行时,国际奥委会禁止了战争发动国参加。1936年第11

届奥运会在德国柏林举行时,受到世界许多进步人士的反対,认为这违反了奥运会的和平原则,为希特勒脸上贴金。后来在1954年庆祝奥林匹克运动60周年时,国际奥委会承认了自己那时的错误,并发表公报说:军国主义和纳粹主义的喧嚣气氛笼罩了这届奥运会,产生了可悲的后果。

和平、友谊、进步,是顾拜旦倡导的奥林匹克理想。他亲自设计的蓝、黄、黑、绿、红五色奥林匹克环,象征着五大洲的联合和各族间的友谊与团结。1974年,国际奥委会主席基拉宁在国际奥委会第75次会议上,强调“体育为和平服务”的口号,就是我们的目的。1983年,萨马兰奇主席在国际奥委会执委会上又再次指出,奥林匹克运动占首要地位的是和平。

3、奥林匹克的格言

奥林匹克运动有一句著名的格言:“更快、更高、更强”。这句格言是顾拜旦的好友,巴黎阿奎埃尔修道院院长亨利·迪东在其学生举行的一次户外运动会上,鼓励学生们时说的:“在这里,你们的口号是:更快、更高、更强。”顾拜旦借用过来,成为奥林匹克格言。这句话充分表达了奥林匹克运动不断进取、永不满足的奋斗精神。虽然只有短短的六个字,而其中的含义却非常丰富。它既是指在竞技场上,而对强手时,发扬大无畏的精神,敢于斗争,敢于胜利。也是指对自己永不满足,不断地战胜自己,向新的极限冲击。不仅如此,这句格言还鼓励人们应该在自己生活的各个方面不断地超越自我、不断地更新,永远保持勃勃的朝气。

奥林匹克运动还有一句广为流传的名言:“重要的是参加,而不是取胜”。这句话虽然不是奥林匹克格言,但是出现在许多届奥运会开幕式主会场的大型屏幕上,具有广泛的影